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9号

## 关于鹤山市阳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增产胶合板 2.2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鹤山市阳顺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阳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增产胶合板 2.2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阳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开发区，主要从事胶合板的制造，现有项目年产胶合板 2.2 万立方米。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项目北侧进行扩建并优化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及生产工艺，增产胶合板 2.2 万立方米/年，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855.9 平方米。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合计年产

胶合板 4.4 万立方米。项目新增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原有的 4t/h 生物质锅炉升级为 4t/h 天然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主要生产工艺为旋切、涂胶、冷压、热压、裁边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机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涂胶机胶辊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工业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颗粒物、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有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164 吨/年，较扩建前削减 0.225 吨/年；NO<sub>x</sub> $\leq$ 0.484 吨/年，较扩建前削减 1.33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